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書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王銘逢  
電話：03-8227171#230  
傳真：03-8236149  
電子信箱：owenwang@hl.gov.tw

受文者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府行購字第111020706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360000000G\_1110018153\_doc2\_prin、360000000G\_1110018153\_doc2\_Attach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(下稱工程會)為利機關辦理緊急採購，因案制宜採取彈性措施，修正98年8月28日工程企字第09800385100號函附之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範例」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工程會111年10月13日工程企字第11100181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  - (一)修正旨揭範例名稱為「機關依政府採購法第105條第1項第2款辦理緊急採購作業指引」。
  - (二)增列「壹、緊急採購之特性」之說明，原序號「壹」至「捌」，順移列「貳」至「玖」。
  - (三)「肆、選擇採購對象」增列第二點有關緊急採購廠商資格之訂定應考量事項；原二及三之序號順移列三及四。
  - (四)部分文字、附表及附圖酌作修正。

正本：本府各處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採購稽核小組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採購行政科)

# 花蓮縣政府